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地址待查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詢，經該分局民國113年6月28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33602043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並無載有被告地址之相關資料，經本院以113年7月10日竹北玉民明113竹北小325字第26236號函通知原告前來閱卷並陳報被告送達地址或聲請如何調查，迄未見復；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楊子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